

九成监狱管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18 号

罪犯李波，代号“麦克”，男，1989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专科文化，湖南省永兴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泊湖监区二十分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枞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1日以(2022)皖0722刑初6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波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，扣押在案违法所得或赌资人民币42005300予以没收上缴国库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5日以(2022)皖07刑终91号刑事判决书，撤销安徽省枞阳县人民法院(2022)皖0722刑初61号刑事判决第二项、第三项，以上诉人李波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，刑期自2022年7月12日至2025年5月11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2023年3月3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，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生产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2次的奖励。该犯罚金12万元已缴纳，违法所得75万元全部退出，在案违法所得或赌资人民币42005300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，见一审判决书第42页第4行，39页第14行，46页第7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0月23日

附：罪犯李波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 页